

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責任投資政策

初訂日期：2020/6/24

發布日期：2020/6/24

第一條 本公司為落實責任投資，特制定本政策，將環境(Environment)、社會(Society)、公司治理(Governance) (以下稱「ESG」)導入投資政策，同時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及「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(UN PRI)」，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達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
第二條 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業務，應依本政策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公司於評估投資標的、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階段，皆應考量 ESG 等永續經營因素，並履行盡職治理行動，以提升投資價值並促進本公司投資業務之健全發展。具體措施如下：

一、對潛在投資標的進行評估時，應考量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等 ESG 重要項目，若主要營業項目有涉及環境污染、社會爭議及公司治理不良等如下表所列之情事，應排除不予直接投資：

排除標準
熱帶雨林伐木業、煙草業、多氯聯苯、核武、非法博弈、色情、毒品、洗錢、資助恐怖活動、僱傭童工、有具體事證證明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、章程、股東會決議之情事。

二、投資後應持續關注、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。如投資期間遇投資標的涉及前列排除標準，應立即檢視並評估該投資標的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，並於評估報告中說明是否改變本公司投資策略或限縮額度。

三、如投資標的涉及煤炭採集、煤炭發電、火力發電等產業，且於最近一年內受到環保主管機關之環境污染裁罰者，尚應檢視該事業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，並於評估報告中備註說明。

第四條 為追求本公司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利益，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訂定投票政策如下：

一、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，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。

二、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，應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，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說明，並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後將

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定期提報董事會。

- 三、對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及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，以及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，以不予支持為原則。
- 四、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，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。
- 五、應妥善記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，每年彙總揭露。

第五條 為取得被投資公司或投資標的之充分且有效資訊，訂定議合政策如下：

- 一、若與被投資公司或投資標的之互動與議合對 ESG 有正面影響，可列入評估投資策略之考量。
- 二、當被投資公司或投資標的在特定議題有違反法規、損及本公司 ESG 政策、或本公司長期價值之虞，應積極了解事件原委及處理情況。
- 三、針對擬投資且未簽署責任投資原則(PRI)之私募基金，將於附約(side letter)告知希望該基金評估投資案時能參考責任投資原則。

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公告責任投資原則，每年於 CSR 報告揭露責任投資落實狀況及相關資訊，並定期對執行本政策相關業務之人員舉辦教育訓練。

第七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自發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